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5樓

承辦人：涂又方

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2

傳真：(02)2303-2259

電子信箱：tcmountain844@ms.naif.org.tw

W

600
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0900009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發管理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國產羊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3日農牧字第109022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國產羊肉溯源制度，並結合國產羊肉溯源系統之雲端資料，即時更新溯源資訊，爰透過本會訂定「國產羊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」，使消費者掃描標示之QR-Code即能得知溯源資訊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國產羊肉專賣業者，並請有意願者之國產羊肉專賣店依旨揭要點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桃園市肉品市場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肉品市場、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、金龍屠宰場、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家畜組(均含附件)

# 董事長 林聰賢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## 國產羊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

◎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080206172 號函同意核備

◎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「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-羊」  
補助案及羊隻溯源標示會議決議修正

◎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90222294 號函同意核備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推動國產羊肉溯源制度，結合資訊雲端服務並串連產銷體系，區隔進口羊肉產品，協助行銷國產優質羊肉，提升國產羊肉消費市場，特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「國產羊肉溯源標示核發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國產羊肉溯源標示」（以下簡稱本標示）（如附件一）供作國產羊肉攤商標示來源及溯源資料查詢揭露之需。
- 三、本標示申請對象：專賣國產羊肉之販售業者（包含餐飲業者及攤商等）。
- 四、本標示係供販售業者申請做為國產羊肉之溯源告示使用，消費者可經本標示所載之二維條碼，查詢羊隻屠宰資訊。

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要點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申請業者應檢具資料：
  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 2. 專賣國產羊肉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  3. 上游承銷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於國產羊肉溯源系統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）。
  4. 販售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；如於申領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牌時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）。
  5. 販售業者之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如營業地點為租賃者，另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  6. 販售業者銷售地點彩色照片 2 張。
- (三)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；如有照片或證明文件等電子檔案，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goat@ms.naif.org.tw](mailto:goat@ms.naif.org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單位名稱。
- (四) 本標示以單一承銷商屠宰羊隻來源為原則，如國產羊肉專賣店之來源



不只一處承銷商者，需分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由上游羊隻屠宰場依案核發本標示。

#### 六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。
- (二) 羊隻屠宰場確認及用印：
  1. 申請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印製標示。
  2. 本標示經羊隻屠宰場確認無誤執行用印作業。
- (三) 標示核發及資訊揭露：用印之標示由上游羊隻屠宰場依案核發，並於「國產羊肉溯源資訊網」之「國產羊肉專賣店」頁面(<https://goatmeat.naif.org.tw/Map.aspx>)公布專賣店資訊，以供消費者查詢。

#### 七、本標示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示核發予國產羊肉販售業者張貼、懸掛於店家明顯易供消費者辨識處，並僅限於本標示所載之販售地點使用。
- (二) 本標示有效期限一年，期限屆滿欲繼續張貼、懸掛者，應重新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違者本會得逕予收回本標示。
- (三) 業者領用之標示應妥為保管，並保留屠宰場提供之羊隻供應來源證明文件(如屠體標示牌或屠宰證明單等)以供查證。本標示因遺失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，得申請更換。

#### 八、凡違反下列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收回停止使用本標示，並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：

- (一) 將本標示轉讓他人(他店)使用者。
- (二) 經農委會、各縣(市)政府衛生、農業、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(單位)、消費者團體及本會查驗證實其羊肉來源有進口羊肉者。
- (三) 業者所使用之羊肉來源非核發單位所屠宰之羊隻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會之現場訪查。
- (五) 其他涉及違規事項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。

#### 九、未經授權私自印製及仿冒本標示者，依法究辦。

#### 十、使用本標示之業者因違反衛生標準致消費者健康、權益受損及相關法律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#### 十一、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







# 國產羊肉溯源標示

TAIWAN FRESH GOAT MEAT

羊肉專賣店：○○國產羊肉專賣店

負責人：李大同

販售地址：○○縣○○路○○號

承銷商：王大明

屠宰場：○○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：2019/01/01~2019/12/31

審核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核發單位：○○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(屠宰場)



國產羊肉生產來源QR-code  
掃描後，羊肉來源全都露  
查詢網址：[http://211.22.64.113/naifGoat107/BRecord\\_Sample.aspx?did=abcdefghijklmnpqrstuvxyz](http://211.22.64.113/naifGoat107/BRecord_Sample.aspx?did=abcdefghijklmnpqrstuvxyz)

<本證明自開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，影印無效>核發編號：10800001

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申請書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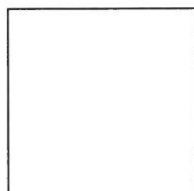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國產羊肉 販售業者 基本資料 (申請單位)	業 者 名 稱			
	販 售 地 址			
	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	電 話		手 機	
	營業/商業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統一編號:_____	
	經 營 型 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售生鮮肉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
	每 月 羊 肉 販 售 量		公斤/月	
營業時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:____:____~____: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:____:____~____:____ (備註:_____)				
國產羊肉 承銷商 基本資料	公 司 名 稱			
	地 址			
	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	電 話		手 機	
羊隻屠宰場	屠 宰 場 名 稱		承 銷 商 每 月 羊 隻 屠 宰 量	頭/月
申請者應檢附資料	1. 上游承銷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如於國產羊肉溯源系統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)。 2. 販售業者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; 如於申領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牌時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)。 3. 販售業者之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; 如營業地點為租賃者, 另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4. 販售業者銷售地點彩色照片 2 張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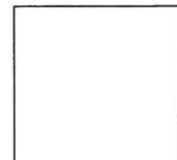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簽章: \_\_\_\_\_

負責人簽章: \_\_\_\_\_

(販售業者)



(販售業者)





## 專賣國產羊肉切結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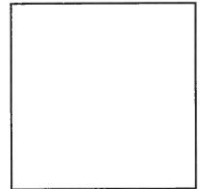
本店\_\_\_\_\_所販售羊肉皆為國產羊肉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標示外，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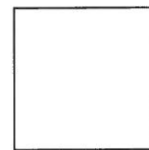
國產羊肉販售業者名稱：

(簽章)


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)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**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**  
**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申請書**

**國產羊肉販售業者**

負責人 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	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： 如於申領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牌時 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	僅初次申請者需檢附： 如於申領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牌時 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
	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<b>國產羊肉供應承銷商</b>		
負責人 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	如於國產羊肉溯源系統 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	如於國產羊肉溯源系統 已登錄完整資料者則不需檢附
	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國產羊肉溯源標示申請書

國產羊肉販售業者		
銷售 地點 照片	照片 1	檢附店家/攤商正面照片*1(彩色) (檔案可寄至 <a href="mailto:goat@ms.naif.org.tw">goat@ms.naif.org.tw</a> )
	照片 2	檢附店內環境/攤商作業照片*1(彩色) (檔案可寄至 <a href="mailto:goat@ms.naif.org.tw">goat@ms.naif.org.tw</a> )

